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攀枝花市达瑞科技有限公司35万吨

硫磺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攀枝花市达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35万吨硫磺制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用攀枝花市钛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钛海公司”）厂区空地，新建硫磺制酸生产线一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熔硫车间、焚硫转化车间、干吸车间各1座，配套建设辅助、公用、仓储、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工业硫酸（98%）35万吨。项目总投资6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0万元。

项目经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以“川投资备[2020-510499-26-03-422445] FGQB-0009号”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用“钛海公司”厂区工业用地闲置空地，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同意项目入驻。

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以确保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二、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念，确保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到位。进一步优化工艺、参数和设计方案，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有效落实，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严格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厂房产尘点经“捕集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采取“3+2”二转二吸工艺制酸，制酸尾气经“三级碱液喷淋+电除雾”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采取原料厂房封闭等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采取限制车速、定期清扫、洒水控尘、密闭运输等措施控制运输扬尘。

（四）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400m包络线范围，该范围现无环境敏感点。今后该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和集中居住区等敏感建筑或设施，引进项目应注意与项目的环境相容性。

（五）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措施，初期雨水收集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冷却循环水定期排水、余热锅炉及蒸汽发生器定期排污水、除雾废水、碱洗废水、水洗废水、软水制备废水、化验室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钛海公司现有预处理池处理后送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事故水池、各生产车间、液硫罐区、成品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均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六）落实和优化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对本项目固废管理。项目产生的熔硫渣经收集暂存后，外售硫铁矿制酸企业综合利用；原料配料除铁工序收集的铁渣经收集后，外售废铁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产废水处理系统污泥经收集后，外售建材企业综合利用；原料包装废料由厂家回收利用。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加强废触媒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管理，认真落实转运联单制度，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七）落实并优化各项噪声治理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合理布局、隔音、减振、消声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达标。

（八）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工作，确保环境安全。制定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保证出现事故能得到及时、有效处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制和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相关技术要求的通知》要求，认真落实本项目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措施，加强管理维护，确保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设施稳定运行，数据及时上传。

（九）加强公众参与。项目在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三、报告书预测本项目实施后，水污染物CODcr年排放量3.08吨，NH3-N年排放量0.308吨；大气污染物SO2年排放量71.28吨，NOx年排放量28.51吨。项目应按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运营，在投产运营后，必须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恶化。

四、项目在实施中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钒钛高新区应急管理与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管理。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24日